

清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清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中介服务和技术性服务事项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务服务领域中介和技术性服务，依据《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调整部分中介服务和技术性服务事项的通知》、《邢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中介服务和技术性服务事项的通知》要求，对部分领域的中介服务和技術性服务事项进行调整。其中，调整3项中介服务事项、1项技術性服务事项、新增8项技術性服务事项（见附件1、附件2）。现将调整后的中介服务和技术性服务清单发给你们，请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调整后的中介服务和技术性服务清单落实，及时动态更新本部门的中介服务和技术性服务清单，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杨连凯 0319-8290829 18732900677

郎冠荣 0319-8290829 15103290797

附件：1.《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2.《技術性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清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技术性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及部门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或专家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或专家提供的要件名称	备注	调整内容
1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原清单第13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务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	无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涉及事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调整设定依据、备注
2	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水务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由验收主持单位组织的专家组负责。 技术预验收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成员的2/3以上应来自工程非参建单位。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竣工验收鉴定书		新增
3	专家技术论证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无	专家技术论证意见		新增
4	专家现场审查	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无	专家现场审查意见		新增
5	专家评审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河北省医院评审管理办法》	纳入省或市医院评审专家库的成员	专家评审意见		新增
6	专家评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与管理办法》	纳入本级专家队伍的成员	专家评审意见		新增
7	专家评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纳入本级专家队伍的成员	专家审议意见		新增
8	专家评审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办法（试行）》	纳入本级专家队伍的成员	专家评审意见		新增
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设施检测、现场评定意见或者报告		新增

中介服务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及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备注	调整内容
1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原清单第28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务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调整设定依据、资质要求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原清单第30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务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无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编制专题论证报告;涉及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调整设定依据、资质要求、备注
3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原清单第32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水务局	县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无	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涉及事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调整设定依据、资质要求以及备注